### 合作协议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梁家恩

为提升甲方 车载 产品的人机交互能力和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乙方语音识别公有云及语音唤醒服务（以下简称“乙方语音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公有云服务：企业通过自己的基础设施直接向外部用户提供服务，外部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服务，并不拥有云计算资源。

语音唤醒：面向智能终端的智能语音操控技术。

**一、合作内容**

1.1 许可使用服务：甲方使用乙方语音云服务并伴随甲方合作伙伴设计、生产、销售的云终端向终端用户提供，乙方同意在双方合作期满或合作终止后，对于甲方已经预装乙方语音云的终端产品，授权用户继续免费使用语音云服务。费用计算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三条。

1.2 许可使用期限：自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1.3 许可使用范围：对于甲方使用的乙方语音云服务，应当应用在甲方自身的产品中进行语音识别，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二、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甲方如果使用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识别引擎， 在相同体验（识别率）情况下，优先使用乙方引擎。

2.1.2在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依照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时间及时付款。

2.1.3甲方可将乙方语音云产品或使用了乙方语音云产品的甲方产品应用到第三方产品、预装、销售，但需告知乙方。第三方仅针对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领域，其他领域的应用、预装、销售需要双方另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产品用户透露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信息，以及与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信息或其用户信息。甲方同时具有保守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所透露给甲方的乙方的技术方案、指标以及商务报价体系等信息的义务。

2.2乙方权利义务

2.2.1授权期内，当甲方产品用户使用甲方产品中的语音功能时，乙方将通过乙方服务器将甲方产品用户的语音转换为文字输入的形式，使用户可以通过语音输入而直接享受甲方通过乙方语音云产品提供的服务。

2.2.2乙方提供本次合作所需要的服务器，并且完成所需服务器软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并负责进行技术维护，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技术稳定性，并就其产品自身可能的质量等问题，向甲方及或其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2.2.3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就其语音云产品的所有功能特性须向甲方全面书面说明，特别是任何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个人隐私或通信自由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DPI深度报文检测、干扰业务流量等。乙方语音云产品在交付前乙方需进行安全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扫描、端口扫描、漏洞扫描和Web安全检测，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修复。

2.2.4乙方应当提供免费的维护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因乙方的设计、编程造成的技术故障的，乙方应于8小时内给予响应，并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恢复服务的正常运行。

2.2.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无任何未经用户许可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扣费、以及无资费提示扣费及或与提示资费不相符等扣费情况），以及未经用户同意自行收费之固化服务提供商代码、SP服务链接以及SP客户端软件；乙方承诺不会在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中内置任何与定制开发的乙方语音产品无关的第三方程序和功能，承诺不会收集甲方用户信息，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6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语音云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乙方产品中内容、内嵌的广告和链接等）符合如下要求：

1. 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不会有任何淫秽、色情、不道德、欺诈、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的内容；
2.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等；
3. 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互联网站、互联网信息、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
4. 不会含有任何类型的木马、病毒、后门程序或其他恶意计算机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阿里操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或功能的正常运行；
5. 不会将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获取的台电系统网站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户信息、用户交易信息、用户针对乙方运营频道的使用数据等）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开发应用，单独销售，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
6. 不得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擅自调用用户终端通信功能，造成流量耗费、费用损失、信息泄露等。
7. 不得违法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对于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必须符合明示、必要等原则。对于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不得超出收集时的明示目的。不会非法获取用户信息用于交易或获取不当利益；

**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其情节，对乙方做出警告、限制服务、屏蔽乙方产品、暂停服务、终止服务等适当处罚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需独立承担上述违约事宜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等并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而给用户、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合作伙伴、关联企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价格与支付**

3.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语音唤醒技术服务费用：

1个唤醒词定制服务：人民币2400元

3.2 15天内允许退款（收取部分人工费）

3.3 20天内免费更换1次唤醒词

3.4乙方银行账号：0200297609200013542

3.5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升支行

四、违约责任

4.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对方有权终止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2乙方语音云产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乙方负责出面解决纠纷、应诉、进行仲裁等，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如乙方经合法程序被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4.3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延误，甲方或乙方不对另一方负有赔偿责任。但是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减少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5.1甲方对其自主独立研发的成果（除乙方语音识别公有云及语音唤醒以外的技术及资料文档等）享有知识产权。甲方对乙方语音识别公有云及语音唤醒的任何修改产生的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保证，本合作协议中乙方语音云产品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为乙方开发、设计，并无抄袭、仿冒、节录或改编他人相同或相似功能软件或其它侵害他人任何权利的情形。

5.3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因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生产、销售、使用了含有乙方语音云产品的甲方产品因乙方语音云产品原因而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

5.4甲方有权转授权第三方对使用乙方语音云产品的甲方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及或第三方仍可继续销售在许可期限内已经使用乙方语音云产品的甲方产品。

5.5所有一方专有的和非公开的知识，方法以及其它信息，在开发过程中为另一方获知或者得到，知识产权仍归原有一方所有。

5.6乙方保证，本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合作标的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定权属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权利。

5.7双方同意对对方的标识为机密的或根据性质判断明显为机密的数据、文本和信息给予保密，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产品及其定价或包含产品及其定价的信息。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的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但披露给（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权力机构（如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2）甲乙双方签署保密约定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或为本协议合作约定或对方书面同意的使用除外。甲方或乙方应对其知悉前述员工的泄密承担连带责任。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5.8 在协议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删除或销毁，不论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

**六、其他条款**

6.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 年 2 月28 日。任何一方若有异议，需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终止，否则协议届满自动延长有效期 1 年。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享有续约优先权。

6.2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北京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